

ICS 27.120.99
F 40
备案号: 41496-2013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25016.3 — 2013

核电厂常规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 第 3 部分: 发电机

Surveillance guide for conventional island equipment in nuclear power plants
Part 3: Generator

2013-06-08 发布

2013-10-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21
1 范围.....	2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2
3 术语和定义.....	22
4 技术要求.....	22
4.1 一般要求.....	22
4.2 监造方式.....	22
4.3 监造重点项目和建议的见证点设置.....	22

前 言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NB/T 25016—2013《核电厂常规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汽轮机。
- 第3部分：发电机。
- 第4部分：凝汽器。
- 第5部分：汽水分离再热器。
- 第6部分：给水加热器。
- 第7部分：除氧器。
- 第8部分：管道。
- 第9部分：阀门。
- 第10部分：水泵。
- 第11部分：输变电设备。
- 第12部分：起吊设备。

本部分为 NB/T 25016—2013 的第3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汤桂荣、李强、李奇、周化忠、黄小羽、卢庆港、干福麟、温建、江欣。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本部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